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興大學 函

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號

承辦人：彭淑貞

電話：04-22840224

電子信箱：sjperng@mail.nchu.edu.tw

受文者：資訊管理學系

影印本文，分送—

本系各教師查照並轉知所屬。

本系\_\_\_\_\_教師/助教/學生。

本系系學會。

公告本文於—

教師資訊交流園地。

系網站

系公佈欄。

mail 本文給\_\_\_\_\_。

助教卓辦，並依規定期限內辦理。

\_\_\_\_\_。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日

發文字號：興學字第10500134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校尼伯特颱風受災學生學雜費全免及免費住宿學校宿舍申請公告，敬請轉知所屬學生，請查照。

正本：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

副本：生活輔導組

校長 薛富盛 出國

副校長 張天傑 代行



# 國立中興大學 尼伯特颱風 受災學生學雜費全免及 免費住宿學校宿舍 申請公告

助學措施 /名額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全免及免費住宿學校宿舍，不限名額。
申請資格	<p>一、具國立中興大學正式學籍且在學學生。</p> <p>二、尼伯特颱風受災學生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父、母或監護人一方死亡、失蹤或重傷。</li> <li>2.自有房屋倒塌或不堪居住。</li> <li>3.學生重傷。</li> <li>4.其他經學校認定學生生活確有困難者。</li> </ol> <p>三、申請學生同時符合各政府機關學雜費減免或補助，應擇一辦理，不得重複申請。</p>
申請方式	備齊所需文件至本校生輔組(惠蓀堂 2 樓)申請
必備文件	<p>一、申請表(須經系所主管核章)</p> <p>二、受災戶證明</p> <p>三、各項目應繳交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死亡、失蹤或重傷（死亡者應檢附死亡證明書、失蹤不明者檢附警察機關開立之證明、重傷者應附醫療診斷證明書）。</li> <li>2. 自有房屋倒塌或不堪居住（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li> <li>3. 學生重傷（檢附醫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li> <li>4. 其他經學校認定學生生活確有困難者（其他有利於學校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如所得證明、財產證明…）</li> </ol>
申請日期	即日起至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止
洽詢方式	電話：04-22840224 彭小姐
備註	

# 國立中興大學 尼伯特颱風受災學生學雜費全免及 免費住宿學校宿舍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系所	年級
姓名：		手機：	
E-Mail：			
戶籍地址：			
居住地址：			
<p>應繳交證明文件：</p> <p>一、 受災戶證明</p> <p>二、 各申請項目及應繳交證明(請勾選項目並繳交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死亡、失蹤或重傷(死亡者應檢附死亡證明書、失蹤不明者檢附警察機關開立之證明、重傷者應附醫療診斷證明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房屋倒塌或不堪居住(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重傷(檢附醫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學校認定學生生活確有困難者(其他有利於學校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如所得證明、財產證明、醫療診斷證明…。)。</p>			
<p>審核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通過：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全免及免費住宿學校宿舍</p> <p><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不通過</p>			
申請人簽名：		系(所)主管核章：	
生輔組承辦人	住輔組承辦人	學務長	校長
生輔組組長	住輔組組長		